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6號

原告 林瑋浚

被告 曾耀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29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